

黑龙江省新闻简讯

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牛晓娜被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15 年

黑龙江哈尔滨市身有严重残疾的法轮功学员牛小娜，2021年4月19日被铁路警察绑架、构陷，2022年9月底遭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非法开庭，后被非法判刑15年。牛小娜上诉，2023年1月10日，一审法院送来二审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冤判，剥夺政治权利4年，罚款1千。

大庆龙岗分局两名警察到轩凤华家骚扰

12月4日上午，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岗分局两名警察到轩凤华家骚扰。轩凤华说宪法规定公民信仰自由，他们就走了。

黑龙江大庆市法轮功学员韩丽华被构陷案审理完毕 还未收到裁决

2022年8月2日，大庆让胡路区法院开庭，非法庭审71岁的法轮功学员韩丽华女士。法庭上，公诉人封光还是用《刑法》300条构陷韩丽华，他问韩丽华：“有几个问题要问，能否回答？”韩丽华很干脆：“不回答。”他就不吱声了。当庭没有结论。2022年11月，韩丽华因为体检呈现高血压状态，看守所拒收，韩丽华一直在家。

2022年12月29日，她儿媳收到一个来自大庆让胡路区法院、黑龙江省高级法院共同发出的信息，告知大庆让胡路区法院受理的韩丽华被构陷，已于2022年12月29日审理完毕，将向她送达裁判文书。短信提醒韩丽华“请注意查收”。至今，韩丽华还未收到审理结果。◇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洪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中國大陸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大庆市法轮功学员唐增叶、李冬菊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大庆市法轮功女学员唐增叶和李冬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被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被非法开庭，十二月三十日下判决，唐增叶被非法判刑两年半，李冬菊被枉判五年半。现在她们已经上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大庆市各地公安按名单，没有出示任何合法手续，直接上门绑架百余名法轮功学员，并非法抄家。据警察说，这是全省统一下的绑架名单，九个月前，就已跟踪、录像，一周前，就已对各家布控，七月十二日统一行动。只要翻抄到与法轮功相关物品、资料，即诬陷为“证据”，以此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拘留及进一步构陷。过程中，警察在绑架法轮功学员时，不说自己的真实姓名、不说真实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时年55岁的法轮功学员唐增叶女士，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凌晨四点被大庆市公安局东安分局警察入室绑架、非法抄家抢劫，非法关押在大庆第二看守所。唐增叶绝食反迫害，身体非常虚弱，被强行灌浓盐水，几次到医院检查身体，

就是不放人。后来她不绝食了，但吃东西就吐。

李冬菊，60岁左右，家住高新区景程小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早六点左右，被蹲守的高新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并抄走大法书籍及真相资料等物品，后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八月十二日左右，构陷她的迫害材料已被移交到检察院。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唐增叶和李冬菊在大庆开发区法院被非法开庭，唐增叶是坐轮椅去开的庭。法庭于十二月三十日下非法判决：唐增叶被非法判刑两年半，李冬菊被枉判五年半。

唐增叶原是大庆采油三厂会计师，修炼法轮功后，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身心受益。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她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遭多种酷刑折磨，九死一生。◇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黑龙江大庆市七旬老太韩丽华被非法判刑八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大庆市 71 岁的法轮功学员韩丽华老太，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被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非法庭审，近日得知被非法判刑八年，勒索罚金五万。

韩丽华家住大庆市让胡路区采油六厂庆四村，采油六厂退休职工。她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身心受益。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韩丽华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被非法判刑七年，在拘留所、洗脑班、公安局、看守所、监狱遭受迫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韩丽华被大庆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铁人分局二十多个恶警绑架、非法抄家，家中的大法书籍、电脑、打印机等私人物品被抢走。当晚她被所谓“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韩丽华被通知开庭。韩丽华去了法院，因没做核酸不让进，没开庭，检察院给了一个量刑建议书，量刑八年并处罚金。七月一日这天，负责此事的警察说要带韩丽华检查身体，如



身体合格就送看守所，韩丽华从心里抵制这种迫害。医院说韩丽华血压高，看守所拒收，那一天警察送了三次，看守所也没收。

八月二日，韩丽华被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非法庭审。公诉人封光以《刑法》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非法起诉韩丽华，他问韩丽华：有几个问题要问，能否回答？韩丽华说：不回答。他就不吱声了。

审判长冷志强问韩丽华：关于所谓罪名和警察从她家里抄的实物是否认可？韩丽华回答：不认可！不承认！并说了几点：1) 那不是罪证，那是合法的；2) 本人不在现场；3) 警察没有给本人看抄去的实物；4) 没有给本人抄走的物品清单。冷志强还问韩丽华有没有能力交罚金。韩丽华说：没有能力，因停发养老金已近八年了，一

分钱没有。

韩丽华的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包括几点：1) 韩丽华没犯罪动机，没证据证明她犯罪，她只是修炼，身心健康受益。她一个老太太，家庭妇女能破坏什么法律实施。2) 公诉人指定的东西构不成犯罪，没危害性，没有给社会他人造成危害，没有给国家造成损失。3) 按国法，她也不构成犯罪，所以她是无罪的，应无罪释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韩丽华因为体检呈现高血压状态，看守所拒收，一直在家。

十二月二十九日，她儿媳收到一个来自大庆让胡路区法院、黑龙江省高级法院共同发出的信息，告知大庆让胡路区法院受理的韩丽华被构陷，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审理完毕，将向她送达裁判文书。短信提醒“请注意查收”。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大庆让胡路区法院通知韩丽华一月四日上午九点到让法院取判决书。拿到非法判决书，看到判决书日期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的。◇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 20 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 年 5 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 年 1 月 4 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